

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 1 月份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股东郭鑫齐存在一起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披露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2 日，股东郭鑫齐向公司临时拆借 37,75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归还。

二、资金占用原因

因短期临时拆借，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补充追认程序。

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再新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解决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09），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一步梳理了资金管理审批流程，以避免未来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则与规定，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